证券代码：920002　　证券简称：万达轴承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群生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797,6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54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,1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兼总经理徐飞先生、董事兼副总经理顾勤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797,6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70,15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秦桂森、黄雨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